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00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政府編製「故鄉那個暑假，雲林布袋戲班時光」雲林縣布袋戲手語繪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1月2日府社障二字第11326803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立社會大眾對CRPD的初步認識，提升大眾對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之瞭解，雲林縣政府編製該縣在地文化布袋戲手語繪本，提升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了解雲林傳統文化，保障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權益。

三、前揭繪本另有錄製手語說故事版本，可至以下網站於非營利用途運用，使用時請注意著作權相關規範。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dffGwn8Jr-w>)

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趙劭偉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5) 5523667，電子信箱：ylhg29187@mail.yunlin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輔導室

114/01/07 12:07



1140000141

無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